

湖北省体育局文件

鄂体〔2017〕45号

湖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体育场馆 运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体育（文体、教体）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湖北省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湖北省体育局
2017年11月9日



附件

湖北省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场馆的综合服务功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促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以及《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体育系统及各级各类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体育场馆。

本办法所称公共体育场馆运营单位，是指拥有公共体育场馆经营权，负责场馆和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为公众开展体育活动提供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坚持公益属性和体育服务功能，在保障全民健身、体育赛事、运动训练等体育事业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场馆资源，开展体育相关经营和服务，提高综合运营管理水平。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的监督管理。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指导和检查。

第二章 公共服务

第五条 公共体育场馆应根据群众需求提供场地服务、健身指导、技能培训、体质监测等多元化的公共体育服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根据群众需求采用购买服务、补贴等方式支持公共体育场馆提供公共体育服务。

第六条 公共体育场馆应提供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公共体育场馆（专业运动队训练场馆除外）每周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 35 小时，全年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 330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公共体育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配置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确保全年免费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第七条 公共体育场馆应对未成年人、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实行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在特定节假日向特定人群免费、低收费开放。全民健身日应免费向社会开放。

第八条 除不可抗力外，公共体育场馆因维修、保养、安全、训练、赛事等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需调整开放时间的，应提前 7 天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公共体育场馆应建立服务公示制度，在显著位置向公众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收费标准、免费或低收费措施和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

公共体育场馆应建立完善的投诉处置机制，公告服务投诉电话、受理责任人，及时解决服务纠纷。

第三章 运营内容

第十条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按照以体为本、多元经营的要求，强化公共服务，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全面提升运营效能。

鼓励有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发展体育旅游、体育会展、体育商贸、康体休闲、文化演艺等多元业态，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和体育产业集群。

第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举办具有自主品牌的体育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各类体育赛事，引进国内外知名体育赛事。

公共体育场馆全年举办的活动中非体育类活动次数不得超过总活动次数的 40%。

第十二条 公共体育场馆主体部分，包括场地和看台等，除进行广告等无形资产开发外，不得占用进行商业开发，附属设施可在不影响设施原有功能的前提下，适度进行商业开发。

公共体育场馆配套设施，包括按规划建设、与体育场馆或场馆群相配套的室内外非体育设施和用房，可结合城市发展需要，根据规划和功能定位进行多元开发，主要用于体育配套或为体育服务。

鼓励公共体育场馆充分利用闲置空间，合理进行适用性改造，完善配套服务，提供与健身、竞赛、培训等功能相适应的商业服务。

第十三条 实施公共体育场馆经营负面清单制度，纳入负面清单的业态和项目禁止经营。负面清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公共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出租和出借的，应符合《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和各地相关规定。

公共体育场馆主体部分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下临时出租的，应依法依规取得行政许可，时间单次一般不得超过10日；出租期间，不得进行改变功能的改造。租用期满后应立即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场馆的功能、用途。

第十五条 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自主开发或与广告公司合作开发无形资产，扩大无形资产价值和经营效益。涉及冠名、广告等无形资产开发的，应当符合工商、市容、广告、城市管理、安全等相关规定。

公共体育场馆开展无形资产开发等经营活动，应引入第三方评估，采用公开竞争的方式确定合作对象和价格等内容。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符合行业发展规律、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能够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效能的运营方式。

第十七条 公共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属于非营利法人的应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理事会制度，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建立激励约束和绩效考核机制，激发公共体育场馆发展活力。

第十八条 鼓励公共体育场馆创新运营模式，推广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改革。公共体育场馆经营权应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授予运营单位，运营单位应配备熟悉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的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采用委托等方式运营的公共体育场馆，应签订公益

性条款，对公共体育场馆的产权性质、用途、公益使用、公共服务范围、项目、开放时间、主要服务价格和投资收益等进行规范，确保公共体育场馆的公益性质。

第十九条 公共体育场馆合作、合资运营应从法律、经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共服务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规范合作、合资协议。合作、合资协议中应就公共服务内容进行明确约定。

鼓励社会力量采用混合所有制形式参与公共体育场馆运营。

第二十条 公共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当建立信息服务系统，加强数据统计和分析，提供场地预订、健身指导、信息发布等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配备全面视频监控，实行动态管理，重要场所监控录像保留时间不低于 30 日。

公共体育场馆区域内应有导向、路牌标识和场馆平面图，标识标牌清晰，无障碍设施完善，交通组织顺畅，人流控制合理，具有一定数量可利用的停车位。

第二十一条 公共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场馆、设施设备达到对外开放所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配备安全保护设施和人员，健全应急救护措施和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培训和演习。

公共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投保公众责任险，提供意外伤害险购买服务并尽到提示购买义务。

公共体育场馆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依法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支持采取健康体检、签署自愿健身、参赛责任书等方式，加大对高龄等不适宜参加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人群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共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合同管理，规

范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和终止，相关协议涉及到本办法有明确规定事项的，须在合同中约定，及时制止擅自变更经营业态、擅自转租等行为，必要时依法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公共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将各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财务规范，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预算、收支和专项资金使用。

第二十四条 公共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加大对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宣传力度，接受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公共体育场馆和项目，应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体育彩票资助标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经费收支的监督管理，建立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监督管理责任制，并将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

县级以上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依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湖北省全民健身条例》等法规加大对公共体育场馆运营单位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严格追究相关部门违法责任，确保公共体育场馆依法依规运行。

第二十六条 采用委托等方式运营的公共体育场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体育主管部门应监督运营单位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体育主管部门应督促公共体育场馆所有者依法终止、解除合同，并追回补助资金。

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于下一年度 1 月 31

日前将场馆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本级体育主管部门备案，并向本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以下事项：

- （一）公共体育场馆总体使用情况；
- （二）主要经营内容和服务项目调整情况；
- （三）对外开放时间及免费、低收费开放情况；
- （四）体育赛事活动及非体育类活动举办情况；
- （五）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 （六）商业经营开发情况；
- （七）无形资产开发情况。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应于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公共体育场馆运营情况、经费收支情况、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应向社会公示，并于每年2月底以前由市级汇总报送省体育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